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9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蒋颂祎



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 2017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机械”)除上海涌云外的 17 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智能机械 95%股权。

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本公司拟变更部分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采用智能机械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二、 变更事项：

1、 应收款项

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组合名称</u>	<u>坏账准备计提方法</u>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至2年	5%	5%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15%	15%
4至5年	15%	15%
5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 应收款项(续)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账款
- 组合 2 逾期但无减值风险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 组合 3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组合 1 根据历史实际坏账损失率情况，计提比例为 0%
- 组合 2 根据历史实际坏账损失率情况及管理层评估，计提比例为 0%
-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到六个月	5%
超过信用期六个月到一年	20%
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	50% -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1、 应收款项(续)

(b) 除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

除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

变更前：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i)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ii) 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结转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周转材料白领用时分3年摊销；

(iii) 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而支付的土地使用权成本、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周转房成本全部计入所建造用于对外出售房屋建筑物的开发成本。公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及有关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造价的5%-10%提留。于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根据工程质量情况结算。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 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变更后: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零配件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 存货(续)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折旧

变更前：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15	2.71-6.3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	28-15	3.39-6.33
机器设备	15-5	6.33-19.00
运输设备	8-6	11.88-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	9.50-19.00

变更后：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3、 固定资产折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60年	0%-5%	1.58%-5%
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3-15年	0%-5%	6.33%-33.33%
土地所有权(中国境外)	无固定期限	-	-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集团的土地所有权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处于瑞士、德国、印度和美国的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所有权无固定使用期限，故不予摊销。

4、 无形资产

变更前：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u>项目</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u>依据</u>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采矿权	工作量法	采矿量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4、 无形资产(续)

变更后: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计算机软件及开发支出等, 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外, 均以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所持有, 按剩余使用年限 40.5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预计受益期间 7-10 年平均摊销。

(3) 专利技术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7-10 年平均摊销。

(4) 商标

商标包括注册商标等, 无固定使用期限, 不予摊销。

(5)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平均摊销。

(6)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收入确认

变更前:

(1) 商品销售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对该商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可以收到, 与收入相关的商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收入的实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5、 收入确认(续)

(2) 出租开发产品

按合同、协议约定向承租方在付租日期应收的租金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对于工程项目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项目完工并交付，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1) 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变更后：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5、 收入确认(续)

(a) 销售产品

根据销售合同/协议中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或交付条款的约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劳务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在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三、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智能机械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智能机械一贯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针对法律上的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对智能机械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合并财务报表亦将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